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211 號

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
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。
- 三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
- 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臙之動物。
- 七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
-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
- 九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-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- 十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，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